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，现就公司拟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乐新能源”）51%股权（即 510 万股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收购富乐新能源 51%股权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董事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文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1]0496号《审计报告》并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收购富乐新能源 51%股权，系出于合作双方各自战略做出的决定。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截至本次收购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，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鲍世宁，方明泽，朱炜

2021 年 2 月 25 日